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江门市建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年产机制砂 150万

吨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江门市建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9656194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6m960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建堡建设工程有限	江门市建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年产机制砂150万吨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b;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	矿物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	件类型	报告表	由 51		
一、建设单位情	祝		世代工程		
単位名称 (盖章))	江门市建堡建设工程有限	公司 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码	91440705MA7M69vE7Q	W)		
法定代表人 (签)	章)				
主要负责人(签	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 (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	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	经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玛	91440705MA53QNUR5G			
三、编制人员情	况	The same	7		
1. 编制主持人	100 PA	0.11			
姓名	职业	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陈国才	20190	05035440000015	BH009180	[PORTE]	
2. 主要编制人员	d d			1	
姓名	主	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陈国才	建设项目基本析、区	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 域环境质量现状	BH009180	[SETERAL	
区振锋		 <u> 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u>	BH033867	区族维	
刘梦林	环境保护目标	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 自和保护措施	BH003942	à Ath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 能力。





姓名: 陈国才 证件号码: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0年06月 批准日期: 2019年05月19日 管理号: 2019年05月19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陈国才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会 但	扫孔	. 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时间		-h.) [b]	平 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1	1	202309	江门市: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	9	9
截止		-	2023-10-06 15:28 ,该参		实际缴费 900月,缓 %1	文件 9个月 缴0个	实际缴费 1个月,缓 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国家优务总局办公子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3-10-06 15:28

目录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_,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2
三、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2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五、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六、	结论	51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52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53
附图	2 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54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55
附图	4 古井镇总体规划图(2015-2030年)	57
附图	5 新会区环境管控单元图	58
附图	6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61
	7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8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63
附图	9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64
附图	10 引用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布点图	65
附件	1 营业执照	66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67
附件	3 土地证	68
附件	4 新会古井镇三崖村政府储备土地外地砂石水运临时中转装卸规范监管工	作协
调会	议纪要	70
附件	5 2022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73
附件	6 引用大气现状监测报告	75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建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年产机制砂 150 万吨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门市新会区古		涂围垦一区 (土名)	
地理坐标	(东经 113 度	5分40.627秒,北纬22	度 13 分 2.574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 物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一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一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改建□扩建□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 填)	/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 (万元)	5000	环保投资 (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	1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	用地(用海) 面积(m²)	20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1、项目建设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是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以及负面清单。项 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 区管控方案》(江府(2021)9号)相符性如下。

表1. "三线一单" 文件相符性分析

	类型	管控领域	本项目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 线及一般生 态空间	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环境空 间管控区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其他	广"一生境管案门"一生烧	环境质量底 线	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的监测数据,项目选址区域除臭氧外,其余五项空气污染物(SO ₂ 、NO ₂ 、PM ₁₀ 、CO、PM _{2.5})年平均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和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的要求,本项目建成后废气排放量较少,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和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的要求。项目周边水体银洲湖水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本项目无废水外排,不会对银洲湖水道的造成环境质量影响。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区域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建设运营对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符合
符合 性分 析	境分区 管控方 案	资源利用上 线	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等,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项目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由市政电网供电,生产辅助设备均使用电能源,资源消耗量相对较少,符合当地相关规划	符合
		生态环境准 入清单	本项目满足广东省、珠三角地区和江门市相关陆域的管控要求,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入类项目。总体满足"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	符合

表2. 新会区重点管控单元1(编码: ZH44070520004) 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 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 性
区域布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主要布局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兼顾精细化工材料、新能源整车及电池、轨道交通装备、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发展。 1-2.【产业/鼓励引导类】重点打造以临港先进制造业、海洋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和生态农渔业为主导的产业体系。 1-3.【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1-4.【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	的决定(国家发展和 改革委员会令第 49 号)目录中鼓励、限 制或淘汰类项目,属 允许类;核对《市场 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 于禁止准入类,属于 许可准入类,符合产 业政策。项目所在地	符合

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 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 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 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严格保护具有 区内,不涉及生态建 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 设;项目周边无饮用 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 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 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 区;项目不涉及产生 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 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 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

- 1-5.【生态/综合类】单元内广东圭峰山国家森林自然 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 公园按《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6年修改)规定执 行。
- 1-6.【生态/综合类】单元内江门新会南坦葵林地方级 湿地自然公园;广东新会小鸟天堂国家湿地自然公园 按照《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2017年)《湿地保护 管理规定》(国家林业局令〔2017〕第 48 号修改) 《广东省湿地公园管理暂行办法》(粤林规(2017)1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
- 1-7.【水/禁止类】单元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马山 水库、柚柑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 区,东方红水库、万亩水库二级保护区。禁止在饮用 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 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 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 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 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 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
- 1-8.【大气/禁止类】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环境空气 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排放 大气污染物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 的项目除外)。
- 1-9.【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 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 目,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 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 求,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
- 1-10.【土壤/禁止类】禁止在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新 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 1-11.【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 业。
- 1-12.【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 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 和航道整治规划。

水水源保护区;项目 位于空气功能区二类 污染物及 VOCs; 项 物排放

能源 资源 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 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能;生活污水经化粪 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 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 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于

符合

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 2-3.【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砂洗砂废水全部收集 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并进行沉淀处理后全 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部 循 环 使 用 , 不 外 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 2-4.【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冲洗和沉淀池,运输 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 2-5.【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干净后,方可驶离施 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工现场,冲洗水收集 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排; 出入口设置车辆 车辆底盘和车轮冲洗 沉淀处理,循环回用 不外排;设置初期雨 水收集系统,对初期 雨水进行沉淀处理后 全部作为机制砂洗砂 用水使用,防止含泥 沙水直排河涌; 建设 单位用地属于工业用

场地浇洒用水; 机制

- 3-1. 【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内,城市建成区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安装 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设 备: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时增加作业频次,提高作 业质量,降低道路扬尘污染。
- 3-2.【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 染整精加工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 印花废气治理。
- 3-3.【大气/限制类】涂料行业重点推广水性涂料、粉 末涂料、高固体分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绿色产品。
- 3-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 强化区域内制漆、材料、皮革、纺织企业 VOCs 排放 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聚集发展。

3-5.【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强 本项目属于其他非金 污染 化火电企业达标监管。 物排 放管

控

- 3-6.【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严格限制新建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项目,大力推进 重金属及其他有毒有 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 制,实施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控。
- 3-7.【水/限制类】单元内新建、改建、扩建制革行业 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制革 行业应实施铬减量化改造,有效降低污水中重金属浓
- 3-8.【水/综合类】推行制革等重点涉水行业企业废水 厂区输送明管化,实行水质和视频双监管,加强企业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 3-9.【水/限制类】现有造纸企业要采取其他低污染制 浆技术;基地新、改、扩建造纸项目应实行主要污染 物排放等量或倍量替代。
- 3-10.【水/综合类】其他区域印染行业应实施低排水染 整工艺改造,鼓励纺织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实施绿色化

属矿物制品制造业。 项目不涉及 VOCs、 害物质的排放

符合

升级改造和废水深度处理回用,依法全面推行清洁生 产审核。 3-11.【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 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 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 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 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 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 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 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 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环境 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和有关部门备案。建 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 设单位应按照本报告 符合 风险 防控 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 要求做好风险防范措 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 施;项目场地已硬底 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化,可有效防止有毒 4-3.【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 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 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 地下水 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

表3. 新会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6 (编码: YS4407053210006) 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 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 性
区域 布局 管控	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本项目属于其他非金属矿物制 品制造业	符合
能源用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 管理制度。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凹洗砂理后全部凹洗砂理后全部砂洗理所水; 机制砂洗理所水全部货工,不外排; 没置不好,不好排,为可要离产。 设置初期,不少是不好,不可要离施工,不以是不好,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	符合
汚染 物排 放管 控	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收运处理范围应实现全覆 盖,所有建制镇应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 所有垃圾场的渗滤液应得到有效处理。		
环境 风险 防控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新会区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编码:YS44070	建设单位应落实本项目的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并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要求,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 进行备案	符合

管控 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污染排管 控	严格限制新建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控; 限制新建、扩建氮氧化物、烟(粉)粉尘排放较高的建设项目。	理,循环回用不外排;运输车辆	符合

2、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表5. 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珠三角地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新建、改建、扩建新增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前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产排放重点大气 污染物	符合
火电、钢铁、石油、化工、平板玻璃、水 泥、陶瓷等大气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及锅炉 项目,应当采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 使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国家和省 的超低排放要求。	本项目属于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业,项目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属于可行技术	符合

3、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表6. 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	
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	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场	
应当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并依法	地浇洒用水; 机制砂洗砂废水	
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全部收集并进行沉淀处理后全	符合
2.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	部循环使用,不外排;出入口	1丁亩
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建设水污染防治设	设置车辆冲洗和沉淀池,运输	
施。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	车辆底盘和车轮冲洗干净后,	
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方可驶离施工现场,冲洗水收	

集沉淀处理,循环回用不外排;设置初期雨水收集系统,对初期雨水进行沉淀处理后全部作为机制砂洗砂用水使用,防止含泥沙水直排河涌

4、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国家和地方主要的产业政策,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决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49号)、《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经核实本项目并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属允许类项目,其选用的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政策。

5、选址可行性分析

根据附件中的古井镇总体规划图(2015-2030年),本项目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6、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周边水体银洲湖水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本项目无废水外排,不会对银洲湖水道的造成环境质量影响。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的监测数据,项目选址区域除臭氧外,其余五项空气污染物(SO₂、NO₂、PM₁₀、CO、PM_{2.5})年平均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和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的要求,同时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废气排放量较少,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和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的要求;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江环〔2019〕378 号),项目所在地属于 3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声环境比较好。选址周围无国家、省、市、区重点保护的文物、古迹、无名胜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本项目废(污)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通过采取评价中提出的治理措施进行有效治理后,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则该项目的运营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合。

7、与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现阶段国家、广东省、珠江三角洲、江门市各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7. 与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	相符
	一、《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	划》(粤环[2021]10 号)	
1	"推进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强化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分类处理,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以"无废城市"建设为引领,围绕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安全处理	于场地浇洒用水; 机制砂洗砂废水全部收集并进行沉淀	符合

处置和环境风险管控,构建固体废物全过程 排: 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和 管理体系" 沉淀池,运输车辆底盘和车 轮冲洗干净后,方可驶离施 工现场,冲洗水收集沉淀处 理,循环回用不外排;设置 初期雨水收集系统, 对初期 雨水进行沉淀处理后全部作 为机制砂洗砂用水使用, 防 止含泥沙水直排河涌。生活 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交由建 筑材料公司进行回收利用。 二、《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号)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 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 于场地浇洒用水; 机制砂洗 砂废水全部收集并进行沉淀 处理后全部循环使用, 不外 排; 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和 "推进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沉淀池,运输车辆底盘和车 强化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分类 轮冲洗干净后, 方可驶离施 处理,推进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 工现场,冲洗水收集沉淀处 符合 1 "健全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规制度体 理,循环回用不外排;设置 系,强化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初期雨水收集系统, 对初期 管理" 雨水进行沉淀处理后全部作 为机制砂洗砂用水使用, 防 止含泥沙水直排河涌。生活 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交由建 筑材料公司进行回收利用。 三、《关于印发江门市新会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新府〔2023〕17 号)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 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 于场地浇洒用水; 机制砂洗 砂废水全部收集并进行沉淀 处理后全部循环使用, 不外 "强化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分排;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和 类处理,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沉淀池,运输车辆底盘和车 排区"创建"、"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轮冲洗干净后,方可驶离施 符合 1 责任制,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建立 工现场,冲洗水收集沉淀处 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理,循环回用不外排;设置 和管理台账" 初期雨水收集系统, 对初期 雨水进行沉淀处理后全部作 为机制砂洗砂用水使用,防 止含泥沙水直排河涌。生活 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交由建

		筑材料公司进行回收利用。	
	四、《江门市新会区生态文明建设规	划》(2018-2025年)	
1	通过继续加大力度实施新会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并落实生态文明创建的各项举措,进一步深入优化产业结构,节能降耗,生产生活方式绿色化,大力推动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项道 公理度卫车辆方收外装免原度洒送取机作输采 医及处厚、置车辆底可集排载造料的水带喷制业 医医面化足;淀坏现,有数是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	符合
2	江门市政府将全面严格落实河长制,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加大不达标水体和黑臭水体治理力度。严格区域环境总量控制和环境准入,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强化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优先完善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切实提高运行负荷。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推进饮用水源保护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切实改善农村水环境质量。	砂废水全部收集并进行沉淀 处理后全部循环使用,不外 排;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和 沉淀池,运输车辆底盘离 轮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宽淀 、水水,冲洗水收集沉淀处 理,循环四用系统,对部下 对期雨水收集系统,对部 下为机制砂洗砂用水使用, 此含泥沙水直排河涌	符合
五、	《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 (2021) 58 号)		か函
	督促企业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指导企业使用适宜高效的治理技术,涉 VOCs 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不推荐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已建	项目不涉及 VOCs 物料使用	符合

	项目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治理设施。指导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治理技术的企业,明确活性炭装载量和更换频次,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				
水污防治	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加快中水回用及再生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选取重点用水企业开展用水审计、水效对标和节水改造,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推进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	排;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和沉淀池,运输车辆底盘和车	符合		
土壤 污染 防治	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持续落实 相关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 的产生及排放	符合		
	六、《江门市扬尘污染防				
1	(二)依法安装、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卫星 定位装置、行驶记录仪,并按照规定的路线 和时间行驶。	蔽作业,设置连续洒水装置。原料和产品堆场设置适当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配套喷雾洒水装置定期洒水抑尘; ②输送带设置围蔽,装卸物料采取喷淋方式防治扬尘污	符合		
2	第十九条堆场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③场地的主要通道、进出道路、堆放区、生产区及办公生活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	符合		
3	第二十二条从事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石材、砂石、石灰石等矿石及粘土开采和加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用先进工艺,设置除尘设施,防治扬尘污染。对停用的采矿、取土用地,应当制定生态恢复计划,及时恢复生态植被。	水收集系统,对初期雨水进 行沉淀处理后全部作为机制 砂洗砂用水使用,防止含泥	符合		

11		Т	NUMBER OF THE PARTY	
			冲洗干净后,方可驶离施工现场,冲洗水收集沉淀处理,循环回用不外排; ⑥运输车辆做到密封、装载均衡,不沿途洒落,避免造成道路二次扬尘污染。	
		七、《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粉尘污染防控工位	作的通知》(江环[2018]129号)	
	1	对厂区内易产生粉尘污染的物料实施仓库、储藏罐、封闭或半封闭堆场分类存放,采用防尘网或防尘布进行全覆盖,必要时进行喷淋或固化处理。临时性废弃物要及时清运出厂;长期性废弃物堆场应当设置高于废弃物堆的围墙或防尘网。有条件的企业,可在物料堆场四周安装扬尘自动监控系统。	道路、堆放区、生产区及办公生活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场地硬化的强度、厚度、宽度应满足安全通行、	符合
	2	物料装卸作业应尽可能在密闭车间中进行, 优先采用全密闭输送设备,并在装卸处安装 粉尘收集、水喷淋等扬尘防止设施,以及保 持防尘设施的正常使用。	方可驶离施工现场,冲洗水 收集沉淀处理,循环回用不 外排;运输车辆做到密封、	符合
	3	堆场地面和运输道路应当进行硬底化处理, 并安装雾炮机等喷洒设备,定期洒水、清 扫,保持路面整洁,杜绝二次扬尘;根据生 产状况和外界环境风力等级情况,适当增加 洒水清扫次数,做到厂区道路清洁整洁。加 强物料堆场周围绿化,有条件的应在运输道 路两旁密植高大树木。	度的严密围挡,并配套喷雾 洒水装置定期洒水抑尘;输 送带设置围蔽,装卸物料采 取喷淋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符合
	八、《	广东省洗砂管理办法》(2023年1月14日广泛		
	1	并按照批准的用水计划用水。陆地洗砂场所 应当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落实污染治理和 生态保护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依法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项目采用的废气、废水治理设施属于可行技术	符合
	2	第六条: 陆地洗砂场所应当建立洗砂工作台账,加强砂石进出洗砂场所的管理,对所生产的建设用砂应当进行检测,确保其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	项目生产的建设用砂符合《建设用砂》(GB/T14684- 2022)标准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工程组成

江门市建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投资 5000 万元选址于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三崖村委下沙村滩涂围垦一区(土名),主要从事机制砂生产。项目占地面积 2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具体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8. 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	内容		用途		
	主体	机	制砂加工场	占地面积 4800 m², 主要对石料进行破碎、筛选、清洗, 设置 1 条机制砂生产线		
	工程		机修车间	占地面积 450 m²,建筑面积 450 m²,用于设备维修		
	储运		原料堆场	占地面积 3000 m ² , 存放石料原料		
	工程		成品堆场	占地面积 3500 m², 存放机制砂成品		
	辅助 工程		办公室	占地面积 550 m², 建筑面积 550 m², 用于企业行政办公		
	公用		供电	由市政供电系统对生产车间供电		
	工程		给水	给水由市政供水接入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场地浇洒用水		
建设			机制砂洗砂废水	机制砂洗砂废水全部收集并进行沉淀处理后全部循环使 用,不外排		
内容		废水	车辆冲洗废水	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和沉淀池,运输车辆底盘和车轮冲洗 干净后,方可驶离施工现场,冲洗水收集沉淀处理,循环 回用不外排		
			初期雨水	设置初期雨水收集系统,对初期雨水进行沉淀处理后全部 作为机制砂洗砂用水使用,防止含泥沙水直排河涌		
	环保工程		车辆运输扬尘	项目场地的主要通道、进出道路、堆放区、生产区及办公生活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场地硬化的强度、厚度、宽度应满足安全通行、卫生保洁需求;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和沉淀池,运输车辆底盘和车轮冲洗干净后,方可驶离施工现场,冲洗水收集沉淀处理,循环回用不外排;运输车辆做到密封、装载均衡,不沿途洒落,避免造成道路二次扬尘污染		
			原料堆场装卸、风蚀扬尘	原料和产品堆场设置适当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配套喷雾洒水装置定期洒水抑尘;输送带设置围蔽,装卸物料采取喷 淋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石料上料粉尘	机制砂上料工序围蔽作业,设置连续洒水装置;输送带设置围蔽,装卸物料采取喷淋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石料破碎粉尘	机制砂破碎工序围蔽作业,设置连续洒水装置		
		田広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交由建筑材料公司进行回收利用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等		
	2,	产品方	京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9.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规模	产品技术标准		
1	机制砂	万吨/年	150	《建设用砂》(GB/T 14684- 2022)中的Ⅱ类砂标准		

3、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10.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形态	来料方式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1	山砂、石粉	万吨/年	85	固态	水运临时中转装 卸点卸料后,再 经车辆运送至原 料堆场	3 万吨	石料堆场
2	大理石、花 岗岩	万吨/年	85	固态	水运临时中转装 卸点卸料后,再 经车辆运送至原 料堆场	3 万吨	石料堆场
3	润滑油	吨/年	0.2	液态	车辆	0.2	机修车间

备注:根据《新会古井镇三崖村政府储备土地外地砂石水运临时中转装卸规范监管工作协调会议纪要》(江门市土地储备中心办公室,2022年7月27日发)会议原则同意,古井地块所在岸线距崖门大桥下游460米至831米处,可作为水运临时中转装卸点(下称"装卸点"),并就装卸点作业规范监管提出要求详见附件。

4、项目设备清单

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11.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主要生产工 艺		设备名称	数量(台)	
1		上料	给料机	1	
2		7.tt; 7.tx	鄂破机	1	
3		破碎	圆锥机	2	
4		制砂	制砂机	1	
5	机制砂加工 场	In dutat I	筛分	振动筛	2
6		洗砂	洗砂机	2	
7		脱水	脱水筛	1	
8		物料输送	输送带	4	
9			压滤机	6	
10		压滤	清水罐	1	
11			浓缩罐	2	
12	扣依左问	设备维修	车床	1	
13	机修车间	设备维修	磨床	1	

14	设备维修	钻床	1

表12. 项目产能匹配核算表

产品	设备名称	处理能力 (t/h)	生产时间 (h/a)	设计生产产量 (万 t/h)	拟定生产产量 (万 t/h)
机制砂	洗砂机	450	3600	162	150

备注:实际上由于工人操作水平、设备维护、每批次产品生产间隔、其它不可预知等多种因素综合影响,设计生产产量是不可能完全达到拟定生产产量。

5、项目用能

项目用电由当地市政供电管网供电,用电量约150万度/年。

6、劳动定员和生产班制

项目从业人数 15人,不设宿舍和食堂,年生产 300天,每天生产 12小时。

7、水平衡

(1) 生活用水

项目员工人数为 15 人,不设有宿舍和食堂。生活用水量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表 A.1 中的无食堂和浴室用水定额(先进值)为 10 m³/(人·a),计算得生活用水量为 150 m³/a,按 300 天工作日计算,日用水量为 0.5 m³/d。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即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5 m³/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场地抑尘用水,雨季暂存于回用池内,待旱季时全部回用于场地抑尘用水。

(2) 生产用水

◆旱季

①抑尘用水

项目对运输道路、原料堆场、成品堆场设置连续洒水装置,参考《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中"环境卫生管理"中的"浇洒道路和场地",洒水抑尘按先进值 1.5 L/m²·d 计,本项目运输道路、原料堆场、成品堆场的占地面积约为9000 m²。则场地浇洒用水量为13.5 m³/d,场地浇洒利用新鲜水13.05 m³/d和处理后的生活污水0.45 m³/d补充,场地浇洒用水自然挥发无废水产生。

本项目机制砂上料、破碎加工时,在进出料口设置雾化喷水装置向机内喷射水雾阻隔逸散粉尘,增加原料的湿度使粉尘大部分沉降在机内,以及在筛分机上方和大容积密闭罩皮带输送出口处设置多个雾化喷水装置向物料喷射水雾阻隔逸散粉尘。机制砂日加工量为5666.667 t/d,原料湿润喷雾抑尘用水按增加1%计,喷雾用水量为56.667 m³/d。喷雾增湿过程中一部分水分会蒸发,大部分(按90%计,51 m³/d)存留在原料中。

②车辆清洗用水

按照运输车辆每次输送量 30 t/次计,项目机制砂原料和产品量分别为 170 万 t/a、

150万 t/a,则本项目车辆每日周转次数约 195 车次/d,每车次周转车辆清洗用水约 50 L/次,则车辆清洗用水需求量为 9.75 m³/d。损耗水量取用水量的 10%,则损耗水量为 0.975 m³/d,车辆清洗用水对水质无要求,定期捞渣后循环使用,损耗水量利用新鲜水补充,补充水量为 0.975 m³/d。

③机制砂洗砂用水

机制砂洗砂用水参考《水电工程砂石加工系统设计规范》(NB/T 10488-2021)6.1.6: 冲洗用水量要根据石料含泥量和含泥的性质,经分析后确定,用水量一般为 0.5 m³/t~1 m³/t。采用石灰岩加工骨料,石料有不同程度含泥,通过槽式洗石机搓洗后,含泥量可以满足规范要求,单位用水量 0.8 m³/t 左右(按成品骨料计)。本项目石料含泥量较高,洗砂用水采用 0.8 m³/t-产品计算。本项目石料的用量为 5666.667 t/d,则机制砂洗砂用水量为 4533.333 m³/d。

上料、破碎筛分抑尘带入水量为 51 m³/d。

洗砂过程用水损耗约占用水量的 1%, 为 45.333 m³/d。

机制砂原料用量为 5666.667 t/d, 产能为 5000 t/d (约 5%含水率), 计算得污泥固含量为 916.667 t/d, 污泥含水量为 20%, 则污泥带走水量为 229.167 m^3/d 。

机制砂产品含水率为5%, 带走水量为250 m³/d。

计算得机制砂洗砂新鲜水补充水量为 45.333+229.167+250-51=473.5 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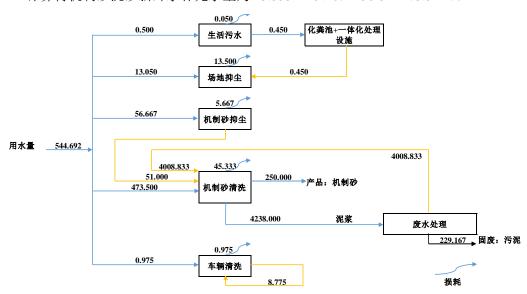


图1. 项目旱季水平衡图 (m³/d)

◆雨季

①抑尘用水

雨季无场地浇洒用水。

机制砂破碎筛分加工时,在进出料口设置雾化喷水装置向机内喷射水雾阻隔逸散粉

尘,并增加破碎原料的湿度和使破碎加工粉尘大部分沉降在机内。原料只有大理石、花岗岩需要经过破碎设备,用量为 2833.333 t/d),原料湿润喷雾抑尘用水按增加 1%计,喷雾用水量为 28.333 m³/d。喷雾增湿过程中一部分水分会蒸发,大部分(按 90%计,25.5 m³/d)存留在原料中。

②初期雨水

参考《水运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S149-2018)4.3 煤炭矿石码头堆场径流雨水量可按下式计算。

$$V = \varphi HF \tag{4.3.2}$$

式中 V——径流雨水量(m³);

 φ ——径流系数,取 $0.1 \sim 0.4$,依据堆场场地铺砌类型确定;

H——多年最大日降雨深的最小值(m);同时满足不小于港区排水设计重现期对应的降雨深度;

F---- 汇水面积(m²)。

本项目径流系数取平均值 0.25,多年最大日降雨深的最小值参考《水运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S149-2018)4.3.3 码头面初期雨水的降雨深度可取 0.01m,汇水面积保守取 20000 m²,则项目径流雨水量为 0.25*0.01*20000=50 m³/d。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机制砂清洗。

③机制砂洗砂用水

洗砂用水采用 $0.8~\mathrm{m}^3/\mathrm{t}$ -产品计算。本项目石料的用量为 $5666.667~\mathrm{t/d}$,则机制砂洗砂用水量为 $4533.333~\mathrm{m}^3/\mathrm{d}$ 。

雨季原料中带入约 2%的水分,即 1700000/300*2%=113.333 t/d。

破碎筛分抑尘带入水量为 25.5 m³/d。

洗砂过程用水损耗约占用水量的 1%, 为 45.333 m³/d。

机制砂原料用量为 5666.667 t/d, 产能为 5000 t/d (约 5%含水率), 计算得污泥固含量为 916.667 t/d, 污泥含水量为 20%, 则污泥带走水量为 229.167 m^3/d 。

机制砂产品含水率为5%, 带走水量为250 m³/d。

经沉淀处理后的初期雨水回用于机制砂洗砂,初期雨水回用量为50 m³/d。

机制砂洗砂新鲜水补充水量为 45.333+229.167+250-113.333-25.5-50=335.667 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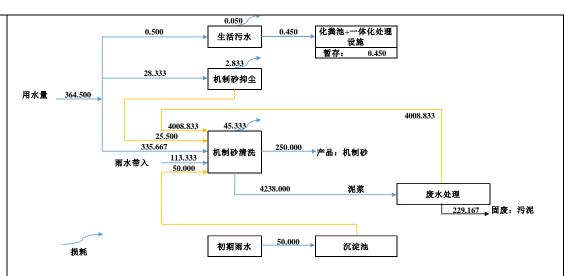


图2. 项目雨季水平衡图 (m³/d)

◆总水平衡

①抑尘用水

场地浇洒用水量为 13.5 m³/d。年工作日为 300 天,取晴天 232 天、雨天 133 天,工作日的晴天数按 190 天计,则场地浇洒用水量为 2565 m³/a,场地浇洒利用新鲜水 2430 m³/a 和处理后的生活污水 135 m³/a 补充,场地浇洒用水自然挥发无废水产生。

本项目机制砂上料、破碎加工喷雾用水量为 56.667*190+28.333*110=13883.333 m^3/a 。喷雾增湿过程中一部分水分会蒸发,大部分(按 90%计,12495 m^3/a)存留在原料中。

②车辆清洗用水

车辆清洗用水需求量为 9.75 m³/d, 车辆雨天无需清洗, 年工作日为 300 天, 取晴天 190 天, 则车辆清洗用水需求量为 1852.5 m³/a。损耗水量取用水量的 10%,则损耗水量为 185.25 m³/a,车辆清洗用水对水质无要求,定期捞渣后循环使用,损耗水量利用新鲜水补充,补充水量为 185.25 m³/a。

③初期雨水

参考《水运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S149-2018)4.3 煤炭矿石码头堆场径流雨水量可按下式计算。

$$V = \varphi HF \tag{4.3.2}$$

式中 V——径流雨水量(m³);

 φ ——径流系数,取 $0.1\sim0.4$,依据堆场场地铺砌类型确定;

H——多年最大日降雨深的最小值(m);同时满足不小于港区排水设计重现期对应的降雨深度;

F---- 汇水面积(m²)。

本项目径流系数取平均值 0.25, 多年最大日降雨深的最小值参考《水运工程环境保

护设计规范》(JTS149-2018)4.3.3 码头面初期雨水的降雨深度可取 0.01 m,汇水面积保 守取 20000 m^2 ,则项目径流雨水量为 0.25*0.01*20000=50 m^3 ,工作日降水天数为 110 天,初期雨水年产生量为 50*110=5500 m^3/a 。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机制砂清洗。

④机制砂洗砂用水

机制砂洗砂用水量为 1360000 m^3/a 。上料、破碎筛分抑尘带入水量为 12495 m^3/a 。洗砂过程用水损耗约占用水量的 1%,为 13600 m^3/a 。污泥带走水量 68750 m^3/a 。机制砂产品带走水量为 75000 m^3/a 。利用经沉淀处理后的初期雨水回用量为 5500 m^3/a 。雨季原料中带入水量 12466.667 m^3/a 。

机 制 砂 洗 砂 新 鲜 水 补 充 水 量 为 13600+68750+75000-12495-5500-12466.667=126888.333 m³/d。

项目总用水量为 143536.917 m^3/a (其中生活用水 300 m^3/a 、生产用水 143386.917 m^3/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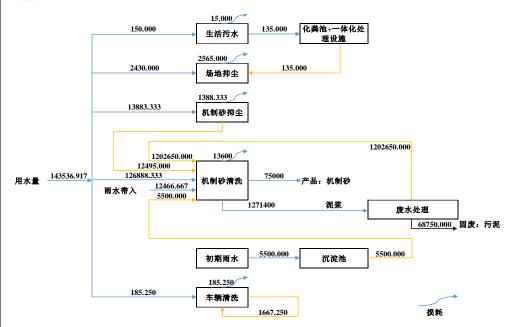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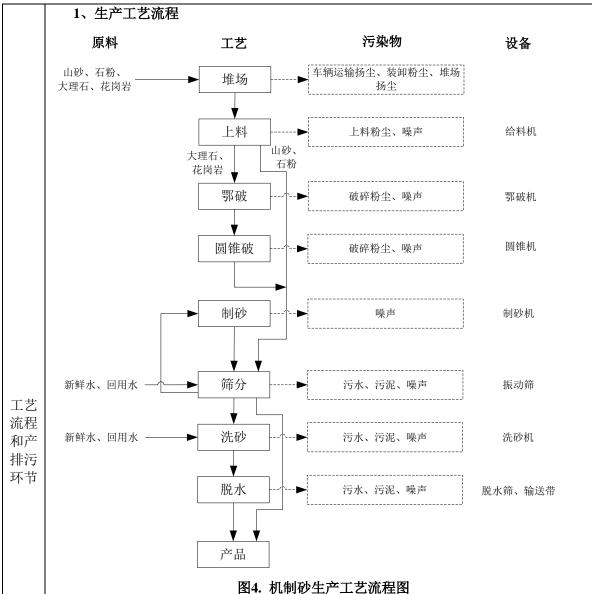


图3. 项目总水平衡图 (m³/a)

8、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主体工程包含主要包含机制砂加工场、机修车间;储运工程包含原料堆场、成品堆场;辅助工程包含办公室。项目区域划分明确,人流、物流线路清晰,平面布置合理可行。



生产工艺说明:

堆场:外购的石料原料用船水运至临时中转装卸点,再用车辆输送至原料堆场。

上料:由铲车将石料输送至给料机进行上料。

鄂破、圆锥破:仅大理石和花岗岩需经过破碎工序,颚破机可破碎石料中较大的颗 粒, 然后进入圆锥破进一步破碎。

筛分: 上料后的山砂和石粉,及破碎后的大理石和花岗岩,通过振动筛进行筛分不同 粒径的砂石。筛分出过大粒径的砂石进入制砂工序进一步制砂;筛分出的沙砾状的石 粉、角石通过输送带进入下一步洗砂。筛分过程用新鲜水或回用水将砂石打湿,整个筛 分过程,基本无粉尘产生。

制砂:筛分工序筛选出的大颗粒物料进入制砂机中进一步破碎成沙砾状的石粉、角

石。

洗砂: 筛分后的砂料通过螺旋洗砂机带有的滚筒筛进行三重细沙,主要洗掉原料中的 泥及及细微的颗粒。

脱水:洗砂完成后,半成品通过脱水筛进行脱水处理,脱水后即为成品外售,成品通过输送带输送至成品堆场进行存放。

2、产污环节

表13. 项目产污情况一览表

项目	产污工序	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 值、COD _{Cr} 、BOD ₅ 、 SS、NH ₃ -N			
废水	机制砂洗砂	机制砂洗砂废水	SS			
	车辆冲洗	车辆冲洗废水	SS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	SS			
	车辆运输	车辆运输扬尘	颗粒物			
废气	石料堆场装卸	石料堆场装卸扬尘	颗粒物			
及气	石料上料	石料上料粉尘	颗粒物			
	石料破碎	石料破碎粉尘	颗粒物			
固体废物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回仰废物	筛分、洗砂、脱水	污泥	一般固体废物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噪声值在 70~85 dB(A)之间					

区域境量状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项目所在区域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和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根据《2022 年江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新会区 2022 年环境空质量状况见下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³)	标准值/ (μg/m³)	占标率/%	达标 情况
SO_2	年平均	6	60	10	达标
NO_2	年平均	25	40	62.5	达标
PM_{10}	年平均	36	70	51.43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	900	4000	2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	186	160	116.25	超标
PM _{2.5}	年平均	20	35	57.14	达标

表14. 2022 年新会区环境质量状况

评价结果表明,新会区的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O3-8h-90per)为 186 微克/立方米,占标率 116.25%,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江门市新会区已规划《关于印发江门市新会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新府〔2023〕17号)"协同控制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推进区域和城市源排放清单编制与更新工作常态化,统筹考虑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密切配合珠三角区域大气污染的联防联控工作,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继续通过城市专家团队,科学指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实施"一站一策",建立国控站点周边5公里范围内的污染源清单台账。加强跨部门联合协作,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按照《新会城区不利气象条件下大气污染防控联动工作机制》,针对不同级别大气污染状况,启动相应级别的大气污染防控联动响应,针对不同首要污染物,实施重污染天气分类分级应急管控措施,压实镇(街)及相关部门职责,确保各项联动措施落实到位"。

本项目引用江门市齐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恒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在江门市齐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所在地监测的 TSP 的大气监测数据,以评价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质量状况,监测报告编号: HD[2020-10]0251号,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15. 其它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方	相对距离
监测点名称	X	y	监测囚丁	监侧的 权	取样时间	位	/m
江门市齐力 建筑工程有 限公司		1600	TSP	24 小时均值	2020年10月 22日~2020年 10月28日	东北	约 3855 m

备注:以项目位置的东经 113.095567°, 北纬 22.216932°为中心点(0,0), 东西向为X坐标轴,南北向为Y轴。

表16. 其它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 子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Nm³)	浓度范围/ (mg/m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率 /%	达标 情况
江门市齐力建筑 工程有限公司	TSP	24 小时均 值	0.3	0.167-0.250	83.33%	0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见,本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二级标准和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银洲湖水道为饮工农渔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水质目标为 II 类。本项目选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最新发布的江门市入海河流监测断面水质状况,其中苍山渡口的监测断面位于银洲湖水道,且距离本项目所在地最近,因此本项目选用苍山渡口的监测断面来调查附近水体银洲湖水道水环境质量达标情况,水质情况见下表。

表17. 江门市入海河流监测断面水质状况

时间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 标倍数
2023年8月	潭江	苍山渡口	II	III	溶解氧
2023年7月	潭江	苍山渡口	II	III	溶解氧
2023年6月	潭江	苍山渡口	II	III	溶解氧
2023年5月	潭江	苍山渡口	II	I	
2023年4月	潭江	苍山渡口	II	I	
2023年3月	潭江	苍山渡口	II	II	

网址: https://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jhszyb/content/post_2850457.html。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最新发布的江门市入海河流监测断面水质状况,银洲湖水

道的苍山渡口断面水质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I类标准,不能稳定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类水质目标。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生产单元全部作硬底化处理,废水处理设施作防腐防渗处理,不抽取地下水,不向地下水排放污染物,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类建设内容,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表18. 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表 最近距 坐标/m 保护目 相对方 环境保护目标 敏感点 保护内容 离 标 位 X Y (m)东北 下沙新村 居住区 450 344 446 约500人 大气环境 下沙村 193 居住区 约 300 人 东北 环境 152 130 保护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目标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 地下水环境 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表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备注: 以项目位置的东经 113.095567°, 北纬 22.216932°为中心点(0,0), 东西向 为X坐标轴,南北向为Y轴。

1、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中的城市绿化、道路清扫限值后回用于场地浇洒用水。

表19.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中的城市绿化、道路清扫限值

 序号
 项目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

 1
 pH
 6.0~9.0

 5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mg/L)
 ≤10

 6
 氨氮/(mg/L)
 ≤8

 9
 溶解氧/(mg/L)
 2.0

- **2、废气:**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 mg/m³。
- **3、噪声:**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区标准: 昼间≤65 dB(A), 夜间≤55 dB(A)。
- **4、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参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控制。

污物放制 准

总控指量制标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建议不分配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产生重金属、VOCs、NOx,无需申请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分配。
--------	--

施期境护施工环保措施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施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有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及车辆燃烧尾气、装修废气等。

(1) 施工扬尘

施工扬尘主要是平整场地、开挖基础、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产生的扬尘;建筑材料(水泥、石灰、砂石料)的运输、装卸和使用过程产生的扬尘。扬尘周期不长,其影响程度因施工场地内路面破坏、泥土裸露而加重,一般扬尘量与风强度、汽车速度、汽车总量、道路表面积尘量成比例关系。建筑施工过程中粉尘污染的危害性不容忽视,浮于空气中的粉尘被施工人员和周围居民吸入,不但会引起各种呼吸道疾病,而且粉尘夹带大量的病原菌,传染各种疾病,严重影响施工人员及周围居民的身体健康。结合项目实际,对施工期扬尘治理提出以下要求:

- ①施工期注意避开大风时段,并加强施工管理,增设防尘措施,施工的围闭设施高度不应低于 2m,尽可能减少施工现场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②适当的洒水施工以降低扬尘的产生量,根据经验,每天定时洒水 1-2 次,地面扬尘可减少 50-70%。
- ③施工现场内外通道、材料堆放场等区域,应进行硬底化。施工现场内裸置 3 个月以上的土地,应当采取绿化措施;裸置 3 个月以下的土地,应当采取覆盖、压实、洒水等压尘措施。
- ④施工现场土方应集中堆放,采取覆盖或固化等措施,土方堆放应远离龙光天禧等敏感点,建筑废弃物应及时运输至建筑废弃管理机构指定的废土场弃土。
 - ⑤现场禁止搅拌混凝土和配置砂浆,全部使用商品混凝土和砂浆。
- ⑥对运输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的车辆加盖蓬布减少洒落;同时,车辆进出、装卸场地时应用水将轮胎冲洗干净;车辆行驶路线应首选外环路,尽量避开居民区。
 - ⑦明确现场监管人员及监管制度。
 - (2) 燃油尾气

本项目施工期运输车辆、施工机械会排放燃油尾气,所以施工单位应尽量减少燃油机械的使用,以电动或燃气机械及车辆代替,通过大气稀释扩散,燃油尾气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及敏感点带来明显不良影响。

(3) 装修废气

装修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该废气的排放属无组织排放,其主要污染因子为甲醛、苯系物等,此外还有少量的汽油、丁醇和丙醇等。建设单位应落实以下措施:

- ①装修期间会使用到涂料、石膏等,使用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装修应选用少毒少害、质量合格的原料,原料在运输、储存、使用的过程中更应做好防范,防止原料泄露。
- ②加强通风,装修期间室内的废气浓度较高,加强通风有利于有机废气的扩散,有效 防止有机废气的积聚作用,以低浓度排放有机废气,在通过空气的扩散作用,可减少对周 边环境产生的影响。
- ③长期吸入装修废气会对施工人员产生不良影响,建设单位应为施工人员配备防毒面 罩、口罩等,施工场地应设置临时的冲洗设施。

经以上措施,项目装修废气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敏感点以及施工人员带来不良影响。

2、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是项目施工废水。

(1) 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 和石油类,若这些废水直接排入水体,将会造成附近地表水的污染。因此,工程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地文明施工及环境管理暂行规定》,对地面水的排放进行组织设计,严禁乱排、乱流污染道路、河道。项目施工废水沉淀隔油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2)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本建设项目施工期高峰期间的施工人数约 30 人,建设项目不设施工营地,施工单位 在附近出租屋安排施工人员居住,施工人员不在施工场所食宿。因此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 不在本项目进行评价。

3、噪声

施工噪声主要可分为施工期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装卸车辆的撞击声、拆卸模板的撞击声等,多为瞬时噪声;施工车辆的噪声属于交通噪声。

建筑施工由于各阶段使用的机械设备组合情况不同,所以噪声影响的程度也不尽相同。基础工程阶段设备多属于高噪声机械。主体工程阶段,噪声特点是持续时间长,强度高。相比之下,装饰工程阶段的噪声相对较弱,一是卷扬机和搅拌机运转频率减少,另外一些噪声较强的木工机械又可搬入已建成的主体建筑内进行操作。由于建筑施工是在露天作业,流动性和间歇性较强,对各生产环节中的噪声治理具有一定难度,为了不产生噪声扰民,建议施工方采取以下措施以避免或减缓此不利影响:

(1) 降低声源的噪声源强

- ①采用较先进、噪声较低的施工设备,尽量将噪声源强降到最低。
- ②有固定工作地点的施工机械尽量设置在距居民区较远的位置,并采取适当的封闭和隔声措施,如可通过排气管消声器和隔离发动机振动部件来降低噪声。
- ③施工中应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增大机械噪声的现象发生。
 - ④对现场的施工车辆进行疏导,禁止鸣笛。
 - ⑤暂不使用的设备及时关闭。
- ⑥在模板、支架拆卸等作业过程中,尽量降低人为噪声影响,对工人进行环保方面的 教育,在按操作规范操作机械设备等过程中减少碰撞噪声,在装卸过程中禁止野蛮作业, 减少作业噪声。
- (2)采用局部吸声、隔声降噪技术对位置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能入棚尽量入棚,对各施工环节中噪声较为突出且又难以对声源进行降噪可能的设备装置,应采取临时围障措施,在围障最好敷以吸声材料,以达到降噪效果。
 - (3) 加强管理将噪声级大的工作尽量安排在白天, 夜间进行噪声较小的施工。
- (4)加强沟通施工单位应及早与受可能受噪声影响的居民进行协调,征得当地居民理解,并在施工期设立热线投诉电话,接受噪声扰民投诉,并对投诉意见及时、认真、妥善的处理。

通过以上措施可将施工期噪声影响控制在较小范围内。随施工的结束,施工噪声影响也将随之消失。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施工弃土、设备维护保养的废机油。

①建筑垃圾、施工弃土

施工期间建筑工地会产生地表开挖的余泥、渣土、施工剩余废物料等,建筑垃圾和施工弃土应集中处理,分类回收再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则应及时清理出施工现场,并运至政府指定的填埋场或消纳场。

②生活垃圾

本项目施工场地将有各类施工人员 30 人,项目的施工人员均在项目施工现场食宿。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1kg/人·日计算,则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为 30 kg/d。生活垃圾应集中堆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③废机油

施工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应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5、水土流失

施工过程中严重的水土流失,不但会影响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而且产生的泥沙作为一种废物或污染物往外排放,会对项目周围环境产生较为严重的影响。在施工场地上,雨水径流将以"黄泥水"的形式进入排水沟,"黄泥水"沉积后将会堵塞排水沟及地下排水管网,对项目周围的雨季地面排水系统产生影响。同时,泥浆水会夹带施工场地上的水泥、油污等污染物进入水体,造成水体污染;另一方面,随着建筑物的陆续建成,项目占地范围内不渗露地面的增加,从而提高了暴雨地表径流量,缩短径流时间,水道系统在暴雨条件下将有可能改变原来的排泄方式,排出的暴雨雨水将增加接受水体的污染负荷。故施工期的水土流失问题值得注意,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加以控制。

6、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间主要是就地建设临时沉淀收集储水池将施工废水回用作建筑施工用水。施工单位在附近出租屋安排施工人员居住,施工人员不在施工场所食宿,对项目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除此之外,应采取以下措施防止施工时暴雨径流引起的不良影响:

- ①施工时,设计单位应对开挖的土石方量与回填所需的土石方量进行定量核算,尽量 回填开挖的土石方要,尽量求得土石工程的平衡,弃方运至管理部门指定地点堆放。减少 弃土,作好各项排水、截水、防止水土流失的设计。
- ②在施工中,应合理安排施工计划、施工程序,协调好各个施工步骤,雨季中尽量减少地面坡度,减少开挖,并争取土料随挖随运,减少堆土、裸土的暴露时间,以免受降水的直接冲刷,在暴雨期,还应采取应急措施,尽量用覆盖物覆盖新挖的陡坡,防止冲刷和塌崩。
- ③在项目施工场地,争取做到土料随填随压,不留松土。同时,开边沟、边坡要用石块铺砌,填土场的上游要设置导流沟,防止上游的径流通过,填土作业应尽量集中并避开 暴雨期。
- ④在工程场地内需构筑相应容量的集水沉沙池和排水沟,以收集地表径流和施工过程 产生的泥浆水,废水和污水,经过沉沙等预处理后,才排入排水沟。
 - ⑤运土、运沙石卡车要保持完好,运输时装载不宜太满,必须保证运载过程不散落。

1、废气

本项目污染源核算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 884-2018)计算参数详见下表。

表20.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物产	生		治理措施	施		ž	污染物排	放		
工艺/生 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收集 效率	核算方 法	废气产 生量 (m³/h)	广生 ※ 没 (mg/m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悠昇力 注	生量	排放浓 度 (mg/m³)	(kg/h	排放量 (t/a)	排放 时间 /h
车辆运输	/	无组织	颗粒物	0%	产污系 数法	/	/	1.841	2.429	出入车辆冲 洗、洒水	66%	物料衡 算法	/	/	0.626	0.826	1320
石料堆 场装卸	/	无组织	颗粒物	0%	产污系 数法	/	/	6.613	15.077	连续洒水、 围挡遮围	74%	物料衡 算法	/	/	1.719	3.920	2280
石料上 料	给料机	无组织	颗粒物	0%	产污系 数法	/	/	4.722	10.767	连续洒水、 围蔽作业	97.4%	物料衡 算法	/	/	0.123	0.280	2280
石料破 碎	鄂破机、 圆锥机	无组织	颗粒物	0%	产污系 数法	/	/	11.806	42.500	连续洒水、 围蔽作业	97.4%	物料衡 算法	/	/	0.307	1.105	3600
	合计		颗粒物	/	/	/	/	/	70.773	/	/	/	/	/	/	6.131	/

运期境响保措营环影和护施

表21. 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执行标准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措施名称及工艺名称及工艺名称及工艺名称及工艺名称及工艺名称及工艺名称及工艺名称及工艺								·		
元 施 环节 污染物种类 执行标准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措施 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型 车辆运输 / 车辆运输 颗粒物 无组织 出入车辆冲 洗、洒水 造未发布相关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参考 HJ 1107-技术指南,参考 HJ 1107-技术指南,参考 HJ 1107-投术为防风抑 企、湿式除尘/抑尘,属于可 人工技术 / 上海 上海 连续洒水、围 整续洒水、围 整续洒水、围 产堆场的可行技术为防风抑 企、湿式除尘/抑尘,属于可 人工技术 / 上海		生产设	密与 产污						排放口类	
车辆运输 / 车辆运输 颗粒物 原料堆 场 / 原料堆场装卸、风蚀 颗粒物 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 连续洒水、围挡遮围、编织布覆盖 大堆场的可行技术为防风抑尘、湿式除尘/抑尘,属于可以充土水水。属于可以充土水水。				污染物种类	执行标准	排放形式		是否为可行技术		
新		· ·					名称及工艺	7C 173 1132/1		
編	车辆运	,	左無污絵	甲币 4分 4分		工 组 知	出入车辆冲	그 구 판 시 그 스 트 카스((/	
原料堆	输	/	十十四色制	本央不至17月		儿组织	洗、洒水			
	臣 利 代	:	原料堆场				连续洒水、围			
石料上 给料机 石料上料 颗粒物 上	1 1	/	装卸、风	颗粒物	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	挡遮围、编织		/	
大组织 全料机 石料上料 颗粒物 无组织 <u>藤作业</u> 尘、湿式除尘/抑尘,属于可 / 行技术	1/1/1		蚀		监控浓度限值		布覆盖			
科 一	石料上	· 4公本1 和	乙料 上料	甲 五 本宁 小加		工组织	连续洒水、围		/	
「石料硫 駅 破机 「石料 硫 碗 」 「	料	细件机	口件上件	秋红初		儿组织	蔽作业		/	
	石料破	鄂破机、	石料破碎	颗粒物		无组织	连续洒水、围	1	/	

碎	圆锥机			蔽作业		
	, ., ., , , -			1.0411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表1的相关要求,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22.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上风向地面1个, 下风向地面3个	颗粒物	每季度1次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 源强核算及治理设施

①车辆运输扬尘

参考《关于发布《大气可吸入颗粒物一次源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等 5 项技术指南的公告》(公告 2014 年第 92 号)中的《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中的 4.2.1 对于铺装道路,道路扬尘源排放系数计算公式:

$$E_{Pi} = k_i \times (sL)^{0.91} \times (W)^{1.02} \times (1-\eta)$$

式中:

- 1) E_{Pi} 为铺装道路的扬尘中 PM_i 排放系数,g/km(机动车行驶 1 千米产生的道路扬尘 质量)。
- 2) k_i 为产生的扬尘中 PM_i 的粒度乘数,根据《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表 5,TSP 的粒度乘数为 3.23 g/km。
- 3) sL 为道路积尘负荷,g/m²。参考《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 393-2007) 附录 C 道路积尘负荷限定标准参考值,按支路的良的平均值 6 g/m²。
- 4) W 为平均车重,t。平均车重表示通过某等级道路所有车辆的平均重量。空车重 10 吨、满载40 吨。
- 5) η为污染控制技术对扬尘的去除效率,%。项目场地的主要通道、进出道路、堆放区、生产区及办公生活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场地硬化的强度、厚度、宽度应满足安全通行、卫生保洁需求;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和沉淀池,运输车辆底盘和车轮冲洗干净后,方可驶离施工现场,冲洗水收集沉淀处理,循环回用不外排;运输车辆做到密封、装载均衡,不沿途洒落,避免造成道路二次扬尘污染。根据《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表 6, 洒水 2 次/天,扬尘 TSP 控制效率为 66%。因此本项目 TSP 控制效率取 66%。

表23. 车辆运输扬尘产生系数核算表

运输物料	车辆状态	车重/t	扬尘中 PMi 的 粒度乘数 (g/km)	道路积尘负荷 (g/m²)	pMi 产生系数 g/km
石料(山	空车	10			172.711
砂、石 粉、大理 石、花岗 岩)	满载	满载 40			710.267
机制砂	空车	10	3.23	6	172.711
471.171.77	满载	40			710.267
污泥	空车	10			172.711
171/L	满载	40			710.267

根据《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公式 8, 道路扬尘源排放量计算公式如

下:

$$W_{Ri} = E_{Ri} \times L_R \times N_R \times (1 - \frac{n_r}{365}) \times 10^{-6}$$

式中:

- 1) W_{Ri} 为道路扬尘源中颗粒物 PM_i 的总排放量, t/a。
- 2) E_{Ri}为道路扬尘源中 PM_i平均排放系数, g/(km•辆)。
- 3) LR为道路长度,km。
- 4) N_R 为一定时期内车辆在该段道路上的平均车流量,辆/a。
- 5) n_r为不起尘天数,工作日的雨天数按 110 天计。

表24. 车辆运输扬尘产排量核算表

运输物	车辆状态	pMi产生	平均车流	道路长	不起尘天	扬尘产生	扬尘去除	扬尘排放
石料 — 机制砂 — 污泥	十十州八心	系数 g/km	量 辆/a	度,km	数	量 t/a	效率	量 t/a
工料	空车	172.711	56667	0.1	110	0.684 0.2 2.812 0.9 0.603 0.2	0.232	
41 144	满载	710.267	56667	0.1	110	2.812		0.956
机生压小	空车	172.711	50000	0.1	110	0.603	660/	0.205
471.171117	满载	710.267	50000	0.1	110	2.481	00%	0.844
泛泥	空车	172.711	9167	0.1	110	0.111		0.038
17116	满载	710.267	9167	0.1	110	0.455		0.155
		슴		7.146	/	2.429		

备注:项目原料石料、成品机制砂、污泥的用量或产量分别为 170 万 t/a、150 万 t/a、27.5 万 t/a,运输车辆载重量均为 30 t/次,因此原料石料、成品机制砂、污泥的周转次数分别约为 56667 次/a、50000 次/a、9167 次/a。

②原料堆场扬尘

参考《关于发布《大气可吸入颗粒物一次源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等 5 项技术指南的公告》(公告 2014 年第 92 号)中的《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中的 4.4.1 堆场扬尘源排放量计算方法。

a、堆场的扬尘源排放量是装卸、运输引起的扬尘与堆积存放期间风蚀扬尘的加和, 计算公式如下:

$$W_{Y} = \sum_{i=1}^{m} E_{h} \times G_{Yi} \times 10^{-3} + E_{w} \times A_{Y} \times 10^{-3}$$
 (15)

式中:

Wy为堆场扬尘源中颗粒物总排放量,t/a。

E_h为堆场装卸运输过程的扬尘颗粒物排放系数,kg/t,其估算公式见(16)。

m 为每年料堆物料装卸总次数。工作日的晴天数、雨天数分别按 190 天、110 天计。

晴天期间原料的卸料次数约为 35890 次/a。

Gyi为第i次装卸过程的物料装卸量,t。本项目运输车辆载重量均为30t/次。

Ew为料堆受到风蚀作用的颗粒物排放系数,kg/m²,其估算公式见(17)。

Ay为料堆表面积, m²。

表25. 堆场扬尘源中颗粒物总排放量计算情况表

原料	E _h (kg/t)	m (次/a)	$G_{Yi}(t)$	$E_w\ (kg\!/\!m^2)$	A_Y (m^2)	W_Y (t/a)
石料	0.00364	35890	30	/	/	3.92

b、装卸、运输物料过程扬尘排放系数的估算

$$E_h = k_i \times 0.0016 \times \frac{(\frac{u}{2.2})^{1.3}}{(\frac{M}{2})^{1.4}} \times (1 - \eta)$$
 (16)

Eh为堆场装卸扬尘的排放系数,kg/t。

ki 为物料的粒度乘数,见《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表 10。

u 为地面平均风速, m/s。根据 2001-2020 年新会气象数据统计资料, 区域近 20 年的平均风速为 2.6 m/s。

M 为物料含水率,%,推荐实测,方法同道路积尘含水率测定方法;条件不具备的,可参考《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表 11。石料的含水率参考《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表 11 中的尾矿的含水率为 0.4%。

η为污染控制技术对扬尘的去除效率,%,《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表 12 给出了各控制措施的效率。多种措施同时开展的,取控制效率最大值。本项目机制砂上料、破碎工序围蔽作业,设置连续洒水装置。原料和产品堆场设置适当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配套喷雾洒水装置定期洒水抑尘;输送带设置围蔽,装卸物料采取喷淋方式防治扬尘污染,参考《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中的表 12 中的输送点位连续洒水操作的 TSP 控制效率为 74%,因此 TSP 去除效率取 74%。

表26. 堆场装卸扬尘的排放系数计算情况表

原料	$\mathbf{k}_{\mathbf{i}}$	u (m/s)	M (%)	η (%)	E _h (kg/h)
石料	0.74	2.6	0.40	74%	0.00364

c、堆场风蚀扬尘排放系数的计算方法

料堆表面遭受风扰动后引起颗粒物排放的排放系数可以用下式计算:

$$E_{w} = k_{i} \times \sum_{i=1}^{n} P_{i} \times (1 - \eta) \times 10^{-3}$$
 (17)

$$P_{i} = \begin{cases} 58 \times (u^{*} - u_{t}^{*})^{2} + 25 \times (u^{*} - u_{t}^{*}); & (u^{*} > u_{t}^{*}) \\ 0 & ; & (u^{*} \le u_{t}^{*}) \end{cases}$$
(18)

Ew为堆场风蚀扬尘的排放系数,kg/m²。

 k_i 为物料的粒度乘数,见《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表 13,本项目取 TSP 的粒径系数。

- n 为料堆每年受扰动的次数。原原料石料在晴天的卸料次数为 35890 次/a。
- P_i为第 i 次扰动中观测的最大风速的风蚀潜势, g/m², 通过公式(18) 求得。
- η 为污染控制技术对扬尘的去除效率,%。各种控制措施的效率推荐值见《扬尘源颗 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表 14。多种措施同时开展的,取控制效率最大值。
 - u*为摩擦风速, m/s。计算方法见公式(19)。

u_t*为阈值摩擦风速,即起尘的临界摩擦风速,m/s,参考值见《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表 15,本项目取铁渣、矿渣(路基材料)1.33 m/s。

$$u^* = 0.4u(z)/ln\left(\frac{z}{z_0}\right) \quad (z > z_0)$$
 (19)

u(z)为地面风速, m/s。根据 2001-2020 年新会气象数据统计资料, 区域近 20 年的平均风速为 2.6 m/s。

- z为地面风速检测高度, m。本项目取1m。
- z_0 为地面粗糙度, m, 城市取值 0.6, 郊区取值 0.2。本项目取 0.2 m。
- 0.4 为冯卡门常数, 无量纲。

经计算原料石料的 u*摩擦风速均为 0.646 m/s, u*≤u_t*, 因此本项目几乎不产生堆场风蚀扬尘。

⑤石料上料粉尘

由于《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的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无砂石物料的破上料的产污系数,因此本项目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22-1 中的装水泥、砂和粒料入称量斗的排放因子为0.01 kg/t(装料)。本项目石料(山砂、石粉、大理石、花岗岩)用量170万 t/a,工作日的晴天数、雨天数分别按190天、110天计。晴天期间上料量为1076666.667 t/a,因此石料上料粉尘产生量为10.767 t/a。

本项目机制砂上料工序围蔽作业,设置连续洒水装置;输送带设置围蔽,装卸物料采取喷淋方式防治扬尘污染。参考《关于发布《大气可吸入颗粒物一次源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等 5 项技术指南的公告》(公告 2014 年第 92 号)中的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中的表 12 中的输送点位连续洒水操作的 TSP 控制效率为 74%、建筑料堆的三边用孔隙率 50%的围挡遮围的 TSP 控制效率为 90%,TSP 的综合控制效率可达 97.4%。

⑥石料破碎粉尘

由于《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 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的 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无砂石物料的破碎、筛分的产污系数,因此本项目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 18-1 中的破碎和筛选中的砂和砾石的排放因子为 0.05 kg/t(破碎料)。原料中仅大理石和花岗岩需要破碎,用量为 85 万吨/年,则破碎粉尘产生量为 42.5 t/a。

本项目破碎工序围蔽作业,设置连续洒水装置。参考《关于发布《大气可吸入颗粒物一次源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等 5 项技术指南的公告》(公告 2014 年第 92 号)中的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中的表 12 中的输送点位连续洒水操作的 TSP 控制效率为 74%、建筑料堆的三边用孔隙率 50%的围挡遮围的 TSP 控制效率为 90%,TSP 的综合控制效率可达 97.4%。

(2) 达标排放情况

表27. 大气污染源达标排放情况表

	1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设施	达标情况
车辆运输扬 尘	颗粒物	项目场地的主要通道、进出道路、堆放区、生产区及办公生活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场地硬化的强度、厚度、宽度应满足安全通行、卫生保洁需求;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和沉淀池,运输车辆底盘和车轮冲洗干净后,方可驶离施工现场,冲洗水收集沉淀处理,循环回用不外排;运输车辆做到密封、装载均衡,不沿途洒落,避免造成道路二次扬尘污染	颗粒物满足广东 省《大气污染物 排放限值》(DB
原料堆场装卸、风蚀扬 尘		原料和产品堆场设置适当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配套喷雾洒水装置定期洒水抑尘;输送带设置围蔽,装卸物料采取喷淋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44/27-2001)第二 时段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石料上料粉 尘	颗粒物	输送带设置围蔽,装卸物料采取喷淋方式防治扬 尘污染	
石料破碎粉 尘	颗粒物	破碎工序围蔽作业,设置连续洒水装置	

(3) 大气污染源非正常工况分析

项目未及时进行洒水,扬尘控制效率为0,会出现非正常排放。其排放量如下:

表28. 大气污染源非正常工况排放一览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 率(kg/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车辆运输	喷淋装置出现故 障	颗粒物	1.841	≤1	立即停产并维修
石料堆场装 卸	喷淋装置出现故 障	颗粒物	6.613	≤1	立即停产并维修

石料上料	喷淋装置出现故 障,围挡破碎	颗粒物	4.722	≤1	立即停产并维修
石料破碎	喷淋装置出现故 障,围挡破碎	颗粒物	11.806	≤1	立即停产并维修

(4) 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

由《2022 年江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可知,新会区除臭氧外,其余五项空气污染物(SO₂、NO₂、PM₁₀、CO、PM_{2.5})年平均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二级标准和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的要求。本项目厂界距离最近敏感点下沙村约 130 米。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设施为可行技术,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只要建设单位保证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预计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和大气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2、废水

本项目污染源核算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 884-2018) 计算参数详见下表。

表29.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	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源	污染物	核算 方法	島	产生 浓度 /mg/L	产生 量/t/a	工艺	效率 /%	核算 方法	废水回 用量 m³/a	回用 浓度 /mg/L	回用 量/t/a	放 时							
			COD_{Cr}			250	0.034		76			60	/								
		生	生 BOD5]		150	0.020	池+ 一体	93.3	物料		10	/								
员工生	/	活	SS	类比	135	150	0.020	化污	93.3	物件 衡算	135	10	/	360							
活	,	,	/	/	/	/	/	/	污水	氨氮	法		20		水处		法		8	/	0

表30. 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污迹	杂防治设施		
废水类别或 废水来源	污染物种 类	执行标准	污染防治设 施名称及工 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方式	排放口类型
生活污水	pH 值、 CODcr、 BOD ₅ 、 SS、氨氮	GB/T 18920- 2020 表 1 城市 杂用水水质基 本控制项目及 限值中的城市 绿化、道路清 扫限值		是,参考 HJ 847- 2017 中的附录 C 中 的生活污水循环回 用的可行技术为经 一级处理(隔油、 过滤、沉淀)和二 级处理(活性污泥 法)后回用	回用	/

(1) 源强核算及治理设施

①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35 m³/a。生活污水产生浓度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基础》(环境科学系编)中统计多年实际监测经验结果中的南方地区办公污水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浓度COD_{Cr}: 250 mg/L, BOD₅: 150 mg/L, SS: 150 mg/L, 氨氮: 20 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1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中的城市绿化、道路清扫限值后回用于场地浇洒用水。

②抑尘用水

项目对运输道路、原料堆场、成品堆场设置连续洒水装置,场地浇洒用水自然挥发无废水产生。本项目机制砂上料、破碎筛分加工时,在进出料口设置雾化喷水装置向机内喷射水雾阻隔逸散粉尘,并增加破碎原料的湿度和使破碎加工粉尘大部分沉降在机内,以及在筛分机上方和大容积密闭罩皮带输送出口处设置多个雾化喷水装置向物料喷射水雾阻隔逸散粉尘,喷雾增湿过程中一部分水分会蒸发,大部分存留在原料中,不外排废水。

③车辆清洗用水

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和沉淀池,运输车辆底盘和车轮冲洗干净后,方可驶离施工现场,冲洗水收集沉淀处理,循环回用不外排。

④机制砂洗砂用水

机制砂洗砂废水全部收集并进行沉淀处理后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

⑤初期雨水

设置初期雨水收集系统,对初期雨水进行沉淀处理后全部作为机制砂洗砂用水使用, 防止含泥沙水直排河涌。

(2) 生活污水废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采用 SBR 处理工艺,根据相关工程经验,经上述治理措施处理后,生活污水的排放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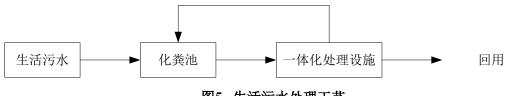


图5.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

①技术可行性分析: 1.调节池: 利用化粪池作为调节池,均衡水量水质,为后续处理提供稳定均匀的水质水量。2.一体化处理设施: 同一生物反应池中进行进水、曝气、沉

淀、排水四个阶段;利用微生物去除水中有机污染物,省去了回流污泥系统和沉淀设备。 4.出水渠:对达标排放的净水进行实时计量。3.污泥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相对较少,一 体化处理设施的剩余污泥可根据实际情况排放到化粪池。根据以上工艺流程可知,项目生 活污水处理装置具有处理效果好,出水稳定达标的特点。根据相关工程经验,正常运作的 条件下,出水可稳定达标,工艺是可行的,能确保生活污水出水水质达标。

②经济可行性:采用地埋式污水处理设备可将设备埋于地表下,大大减少了占地面积,减少了工程投资。而且设备的自动化程度高,不需要专人管理。地埋式污水处理设备是一种模块化的高效污水生物处理设备,动力消耗低、操作运行稳定。从循环经济、可持续发展等观点考虑,本报告认为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是可行的。

③污水可回用性分析: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中的城市绿化、道路清扫限值后回用于场地浇洒用水。旱季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浇洒用水,雨季时生活污水暂存于净水收集池,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5 m³/d,连续雨天取 7 d,则连续雨天的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15 m³,项目净水收集池拟设计容积为 5 m³,可用于雨季时生活污水回用不了的应急措施。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可以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1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中的城市绿化、道路清扫限值后回用于场地浇洒用水。

(3) 生产废水废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①废水处理工艺

- a、机制砂洗砂废水: 机制砂洗砂废水先经沉淀池沉淀比重较大的污泥后进入浓缩罐, 废水在浓缩罐中进一步沉淀。浓缩罐的上清液排入清水罐, 底部浑浊的高浓废水及积聚沉淀下来的污泥通过排泥管抽至污泥压滤机, 经压滤机分离出水和污泥。清水罐收集的清水回用至机制砂洗砂工序。
- b、车辆冲洗废水: 厂区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和沉淀池,运输车辆底盘和车轮冲洗干净后,方可驶离施工现场,冲洗水收集沉淀处理,循环回用不外排。
- c、初期雨水:项目设置初期雨水收集系统,对初期雨水进行沉淀处理后全部作为机制砂洗砂用水使用,防止含泥沙水直排河涌。

②技术可行性分析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码头》(HJ 1107-2020)表B.3含尘废水-悬浮物-直接排放的可行技术为调节沉淀,因此本项目机制砂洗砂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初期雨水采用沉淀池处理含尘废水是可行的。

(4) 结论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通过对整个厂区地面、化粪池、废水处理设施等进行硬化处理,落实并加强污染物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不会对附近水体环境造成影响。

3、噪声

(1) 源强核算

根据《环境工程手册 环境噪声控制卷》(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年)可知,采取隔减振等措施均可达到 10~25dB(A)的隔声(消声)量,墙壁可降低 23~30dB(A)的噪声。本项目隔减振等措施的消声量取 20dB(A),墙壁的隔声量取 25dB(A)。项目对噪声污染源产生见下表。

表31.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噪声	源强	降噪	措施	噪声	排放值	
工序/生 产线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 别(发) 发等)	核算方法	距离设 备 1m 处的噪 声值/dB (A)	工艺	降噪效 果/dB (A)	核算方法	距离设备 1m 处的 噪声值 /dB(A)	排放 时间 (h/a)
	给料机	给料机	频发		75				55	3600
	鄂破机	鄂破机	频发		85				65	3600
	圆锥机	圆锥机	频发		85				65	3600
40 A17A	制砂机	制砂机	频发		85	减振			65	3600
机制砂加工场	振动筛	振动筛	频发		80		20		60	3600
Яншт	洗砂机	洗砂机	频发	生产经	80			生产经	60	3600
	脱水筛	脱水筛	频发	验	85			验	65	3600
	输送带	输送带	频发		70				50	3600
	压滤机	压滤机	频发		85				65	3600
11 1/2 tc	车床	车床	频发		80	本 447百			55	3600
机修车间	磨床	磨床	频发		85	墙体隔 声	25		60	3600
1~3	钻床	钻床	频发		85	,			60	3600

(2) 噪声达标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按照附录 A 和附录 B 给出的预测方法进行预测。

①噪声贡献值叠加

多个点声源共同作用的预测点总等效声级采用叠加公式计算,公示如下:

$$L_T = 10\lg(\sum_{i=1}^n 10^{0.1L_i})$$

 L_T 一噪声源叠加 A 声级, dB;

Li-每台设备最大A声级,dB;

n一设备总台数。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nl}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n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dB

③声传播的衰减

考虑声源至预测点的距离衰减,忽略传播中地面反射以及空气吸收、雨、雪、温度等 因素的影响,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

$$L_p(r) = L_p(r_0) - 20\lg(r/r_0)$$

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₀——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4) 叠加背景值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

噪声预测值(Leq)计算公式为:

$$L_{\rm eq} = 101 \mathrm{g} \Big(10^{0.1 L_{\rm eqg}} + 10^{0.1 L_{\rm eqb}} \Big)$$

Leg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表32.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及其与项目边界距离

				噪声	叠加	与项	目边界:	最近距	澂 (m)	降噪	声压	级贡献	值/dB	(A)
噪声源	设备名称	単位	数量	级 1m 处/dB (A)	后噪 声值 /dB (A)	东北	东南	西南	西北	措施 降噪 值/dB (A)	东北	东南	西南	西北
	给料机	台	1	75										
	鄂破机	싑	1	85										
	圆锥机	亇	2	85								53.8	43.1	31.5
In it last	制砂机	싑	1	85		20.0								
机制砂加工场	振动筛	싑	2	80	93.7		5.0	17.0	65.0 20	20	0 41.7			
74	洗砂机	台	2	80										
	脱水筛	台	1	85										
	输送带	싑	4	70										
	压滤机	台	1	85										
1	车床	台	1	80										
机修车间	磨床	台	1	85	88.6	60.0	68.0	110.0	57.0	25.0	22.1	21.0	16.8	22.5
, ,	钻床	台	1	85										
叠加值/	dB (A)	/	/	/	/	/	/	/	/	/	41.8	53.8	43.1	32.0

预测结果表明项目的噪声影响值,项目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区标准。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减少各噪声源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可从设备选型、隔声降噪、厂房布局和加强管理等方面进一步考虑噪声的防治措施: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利用减振垫、消声器等设施和围墙等建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防治措施

室内内墙使用铺覆吸声材料,以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 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 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

(4) 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通过采取上述的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项目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区标准。经过周边建筑物阻挡的衰减,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可以忽略不计。在实行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噪声通过距离的衰减和厂房的声屏障效应,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5.4,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要求详见下表。

表33.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 外 1m 处	昼间和夜间等 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1次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区标准

4、固体废物

(1) 污染源汇总

项目固体废物排放基本信息见下表。

表34.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	工序/生产	固体废物名			产生	产生情况		置情况	
号	线	称	固废属性	固废代码	核算方 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最终去向
1	员工办公生 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生产经验	` ′	/	/	交由当地环 卫部门处理
2	筛分、洗 砂、脱水	污泥	一般固废	309-009-61	物料衡 算法	275000	/	/	交由建筑材 料公司进行 回收利用

注: 1、项目设置员工 15 人,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 kg/人 d 算,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25 t/a。

(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参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 ①根据建设、运行、封场等污染控制技术要求不同, 贮存场分为 I 类场和 II 类场。
 - ②贮存场防洪标准应按重现期不小于50年一遇的洪水位设计。
- ③贮存场一般应包括防渗系统、渗滤液收集和导排系统、雨污分流系统、分析化验与 环境监测系统、公用工程和配套设施、地下水导排系统和废水处理系统。
 - ④贮存场渗滤液收集池的防渗要求应不低于对应贮存场的防渗要求。
 - ⑤贮存场应制定运行计划,运行管理人员应定期参加企业的岗位培训。
- ⑥贮存场运行企业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与 归档,永久保存。

^{2、}根据物料平衡计算,机制砂生产的污泥(含水率 20%)产生量约为 275000 t/a。

⑦贮存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GB15562.2-1995)的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等。

5、对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1) 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地下水、土壤污染方式可分为直接污染和间接污染两种。直接污染是主要方式,具体指污染物直接进入含水层、土壤,而且在污染过程中,污染物的性质基本不变。间接污染是指并非由于污染物直接进入含水层、土壤而引起,而是由于污染物作用于其他物质,使这些物质中的某些成分进入地下水、土壤造成的。根据类比分析,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影响以直接污染为主,可能导致地下水、土壤污染的情景为废气排放、污水泄漏、固废堆场的渗滤液下渗。

①废气排放

建设单位在生产过程中需严格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环保要求,采取各种措施对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进行有效处理,减少无组织排放量;并采用有效的治理措施处理废气,处理后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②污水泄漏

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 BOD_5 、SS、氨氮等,机制砂洗砂废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SS,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厂区内部按照规范配套污水收集管线,污水不会通过地表漫流、下渗的途径进入土壤。

③物料泄漏

机修车间、沉淀池、固废堆场的地面已经硬底化,还需进一步落实围堰措施,在发生物料泄漏的时候,可以阻隔物料通过地表漫流、下渗的途径进入地下水、土壤。

(2) 分区防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表 7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的说明,防渗分区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易防渗区。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机修车间、沉淀池、固废堆场属于一般防渗区,厂区其他区域属于简易防渗区。相应地,一般防渗区在地面硬底化的基础上增加围堰,并做好定期维护。厂区其余区域的地面进行地面硬底化即可。采取前文所述污染物收集治理措施和上述防渗措施后,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造成显著的不利影响。

表35. 分区防控措施表

防渗分区	场地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污染防渗区	无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 m,K≤1×10 ⁻⁷ cm/s;或参

		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污染防渗区	机修车间、沉淀池、固废堆 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 m,K≤1×10 ⁻⁷ cm/s;或参 照 GB16889 执行
非污染防渗区	厂区其它地面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3) 跟踪监测

本项目的建设不涉及地下水开采,不会影响当地地下水水位,不会产生地面沉降、岩溶塌陷等不良水文地质灾害;废水处理设施采取防渗、防漏、防腐等措施,故项目不存在垂直入渗、地面漫流。通过加强生产运行管理,做好防渗漏工作,在正常运行工况下,不会对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造成显著的不利影响,可不作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

6、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 物质及临界值清单,项目涉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见下表。

表1 风险物质贮存情况及临界量比值计算(Q)

序号	风险物 质名称	最大储 存量 q (t)	风险物质的 成分	风险物质的 成分含量	物料中的危险物质	临界量 Q (t)	q/Q
1	润滑油	0.2	油类物质 100%	0.2	HJ 169-2018 表 B.1 中的油类物 质	2500	0.00008
				合计			0.00008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0.00008<1。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 1 规定,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不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本项目主要为机修车间、固废堆场、沉淀池存在环境风险,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36.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

		A P I DO NIE WAY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 情况	事故类 型	影响途径	环境事故后果
机修车间、固废堆场、 沉淀池	泄漏	地面破裂导致渗滤液下渗	污染周围地表 水、地下水环 境
沉淀池	废水事 故排放	沉淀池沉积的淤泥未及时清理, 导则废水溢流	污染周围地表 水、地下水环 境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 ①培训提高员工的环境风险意识,制定制度、方案规范生产操作规程提高事故应急能力,并做到责任到人,层层把关,通过加强管理保证正常生产,预防事故发生;
 - ②严把设备设施和土建构筑物的设计、造型、材料采购、施工安装及检验质量关,消

除质量缺陷这类先天性事故隐患。加强沉淀池的日常维护保养,避免或减少故障事故发生,确保沉淀池处于正常的工作状态。

③加强对生产车间的监督管理,通过专人定时巡查、安装视频监控系统、每天上下班 检查设备等方式,确保遏制可能导致泄漏事故的隐患,同时在发生火灾事故时能尽早发现,以便于尽快采取相应措施。

综合以上分析,环境风险可控,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通过对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项目发生的事故风险均属常见的风险类型,目前对这些风险事故均有比较成熟可靠的防范、处理和应急措施,可保证事故得到有效防范、控制和处置。

7、生态

项目建设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评价生态影响及生态环保措施。

8、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 号、名 称)/污染 源	污染物项 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 环境	车辆运输 扬尘	颗粒物	项目场地的主要通道、进出道路、堆放区、生产区及办公生活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场地硬化的强度、厚度、宽度应满足安全通行、卫生保洁需求;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和沉淀池,运输车辆底盘和车轮冲洗干净后,方可驶离施工现场,冲洗水收集沉淀处理,循环回用不外排;运输车辆做到密封、装载均衡,不沿途洒落,避免造成道路二次扬尘污染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 值》(DB 44/27-2001)第二时
小 児	原料堆场 装卸、风 蚀扬尘	颗粒物	砂石原料和产品堆场设置适当 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配套喷雾 洒水装置定期洒水抑尘;输送 带设置围蔽,装卸物料采取喷 淋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石料上料粉尘	颗粒物	机制砂上料工序围蔽作业,设置连续洒水装置;输送带设置围蔽,装卸物料采取喷淋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石料破碎 粉尘	颗粒物	机制砂破碎工序围蔽作业,设 置连续洒水装置	
	生活污水	pH 值、 COD _{Cr} 、 BOD ₅ SS、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场地浇洒用水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 用水水质》(GB/T 18920- 2020)表 1 城市杂用水水质基 本控制项目及限值中的城市绿 化、道路清扫限值
地表水环	初期雨水	/	设置初期雨水收集系统,对初期雨水进行沉淀处理后全部作为机制砂洗砂用水使用,防止含泥沙水直排河涌	/
境	机制砂洗砂废水	/	机制砂洗砂废水全部收集并进 行沉淀处理后全部循环使用, 不外排	/
	车辆冲洗 废水	/	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和沉淀 池,运输车辆底盘和车轮冲洗 干净后,方可驶离施工现场, 冲洗水收集沉淀处理,循环回 用不外排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通过采用隔声、消声措施;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隔声、吸声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 2008)3类区标准		
电磁辐射						
固体 废物			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 字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			
土壤地水污污治措施			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 一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招			
生态 保护 措施			/			
环境 风险 防范 措施	通过对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项目发生的事故风险均属常见的风险类型,目前对这些风险事故均有比较成熟可靠的防范、处理和应急措施,可保证事故得到有效防范、控制和处置。因此环评认为这些风险事故属可接受的常见事故风险,即通过落实好相应的防范和应急措施后其风险水平是可接受的。					
其环管要	运营管理中 的稳定达标 的影响程度 项目的日常	,以减少各3 排放。为了位 ,建设单位应 环境监督管3	非放,就需要加强环境管理,把环不节的污染物产生量,以及治理设好生产全过程的环境保护工作,建议设置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建议设理工作,并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主制度,环保奖惩制度。	战施的运行稳定性,保证污染物减轻本项目外排污染物对环境 战立 1~2 名环保管理人员,负责		

六、结论

江门市建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年产机制砂 150 万吨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广东省与江门市的
产业政策、区域相关规划,选址合理,具有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本次
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生产管理、保证环保资金的投入,确保项目建成运营
后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和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妥善处理,可使环境风险降低至可接受
的程度,不改变周边环境功能区划和环境质量,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
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 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t/a)	0	0	0	6.131	0	6.131	6.131
废水	/	/	/	/	/	/	/	/
生活垃 圾	生活垃圾(t/a)	0	0	0	2.25	0	2.25	2.25
一般固 体废物	汚泥(t/a)	0	0	0	275000	0	275000	275000
危险废 物	/	/	/	/	/	/	/	/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